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6 c36 327107.htm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十七日)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 请示》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全国 无户口人员的数量很大,引起各方面强烈反响,影响人民生 活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加强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无户口人 员的落户安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 迁移、落户的合法权益对待户口问题,应按国家政策规定办 理,决不允许各处为政,监加限制,同时,也决不许以此为 借口,在城镇户口问题上违反规定,随便开口子。 公安部关 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 近几年来,农村落户问题日 益突出,今年我部接待群众来访和受理人民来信要求解决户 口问题继续增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农村注销户口或不 给落户造成的,有的把嫁到城镇的农村妇女强行迁出,或者 把户口吊销,所在子女也成了"黑人";有的对退职回乡、 外流回归,刑满释放和离婚妇女回娘家,以及被动员返乡的 职工家属等,也以"地少人多"为由,拒绝落户;有的对农 村社员之间正常的通婚落户也加限制;有的对一些有女无儿 户招婿上门,也不给落户;还有一些地方对超计划生育的小 孩做了"没有指标,不准入户"的规定,等等。这些问题, 涉及到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引起了各方面强烈 反响 , 急待解决。 关于户口管理的方针政策 , 国家规定是明 确的,现在存在的问题是,有些地区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

乱加限制,本应落户的也不准落户,既堵又挤,以致造成大 量"黑人黑户"。为了维护公民居住和正当迁徙的合法权益 ,同时有利于控制城镇人口,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安 定团结,我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是:一、要切实保证公 民居住的合法权益,对因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而被当地 生产队擅自注销户口的,应即恢复户口。对被遣送回乡的长 期流浪乞讨人员,已经注销户口的,注销地应给予恢复户口 。对不符合规定而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虽办了迁移手续, 而不能落户的"口袋户口"迁出地应凭原迁移证恢复户口。 今后凡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迁出地必须凭城镇的《准予迁 入证明》办理迁移手续;没有"准迁"的,不得擅自将农村 户口迁往城镇,更不允许找任何借口将其户口强行注销。二 、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维护公民的正当迁徙,农村地区之 间,因通婚引起的婚出、婚入和离婚妇女返回娘家的,子女 靠父母或父母投靠子女的,老弱病残人员投靠亲属扶养的, 现役军人复员、退伍的,职工退职、退休、经批准离职和被 除名、开除回乡的学生退学、休学和被开除、被除名回乡的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留场就业人员回乡的,以及有女无 儿户,男到女家落户的等。凡有证当理由的,应一律准予落 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户。三、要坚持新生婴儿随母落 户的原则,农村妇女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所生子女,不论 出生地在哪里,都应在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 凡是没有落户或随母被注销了户口的,应由其母原常住户口 所在地办理入户手续。四、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和非婚生婴 儿,以及被弃婴儿的公民权,应予保护,对他们的户口应及时 注册登记。同时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计划生育措施。五、凡在农村地区定居的自流人口,当 地社队应准予登记落户。 自流人口居住比较集中,已经形成 村落的, 当地政府应加以管理纳入乡、社体制。 鉴于解决上 述落户问题,涉及面很广,情况复杂,既有思想问题,又有 实际问题,因此,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重点放 在县里,最好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下,抽调有关 部门的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提出方案,再召集有关区、乡 、公社干部会议,加以具体部署,层层限期负责落实,有的 地区确属人多地少,可由县人民政府通盘考虑,发展多种经 营,广开生产门路,统筹安排。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农村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 收入普遍增加,生活有了明显改善,这对促使无户口人员返 乡安居提供了有利条件,只要把国家控制城镇人口的重要意 义和户口管理政策讲清楚,相信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会 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积极主动 协助人民政府正确地处理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问题。 以 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